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

102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6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5 月 31 日因應圖書館政策修改論文繳交裝訂方式

一、本規章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明確規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(以下簡稱碩專生)修習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,及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、碩士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,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,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修讀課程及學分

1. 碩專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,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。
2. 碩專生選修本校外所及他校研究所課程之學分,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,但以六學分為上限。唯學生須在修課前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1. 碩專生最早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,最遲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。
2. 碩專生應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指導論文,若須兼任或系外教授指導論文,須由本系指導教授同意且共同指導,並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如擬更換指導教授,須經原教授同意。如遇特殊狀況得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五、論文

1. 碩專生於論文完成進行學位考試前必須經過論文計畫口試。
2. 碩專生最早可於修畢 24 學分(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)後,最遲須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,並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。
3. 論文計畫口試於向所辦公室繳交論文計畫數四週後舉行:
 - 應用語言及教學領域:論文計畫書(含前三章節部份內容)。
 - 文學文化應用及教學領域:碩專生擇定指導教授並擬定論文方向後,需提交一份完整論文計畫書(至少 10 頁)與論文相關之研究書單(至少 25 個文本),並經由指導教授審核後,視為論文計畫口試之範圍。
4. 論文計畫口試由系內或外校 1-2 位老師,會同指導老師共同口試或審核。評分結果應於口試後一週內交系所辦公室。
5. 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,最快得於一個月後重新申請考試。

6. 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間隔至少三個月。
7. 學位論文限以英文撰寫（唯仍需提供中文論文摘要）。
 - 應用語言及教學領域：依照最新 APA 格式撰寫，字體：Times New Roman 12 號，行距為 1.5 倍，該生必須為唯一作者。
 - 文學文化應用及教學領域：依照最新 MLA 格式撰寫，論文頁數至少 50 頁（參考書目除外），字體：Times New Roman 12 號，行距為 1.5 倍。

六、學位考試辦法

1. 碩專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
 -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：
 - i.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 - ii.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月需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iii. 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 - iv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v. 論文提要一份。
 - vi. 檢具繕印之完整論文至每位口試委員。
 -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：
 - 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，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論文口試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1. 學位考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）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。
2.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系主任聘請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3.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及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4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學位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；不予平均。
5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，均以不及格論。
6. 碩專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、未能通過學位考試，或未能繳交論文者，應令退學。
7. 學位考試通過後，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「電子學位論文服務」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，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，列印論文授權書，並於畢業前將論文（平裝二冊）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，另將平裝一冊送至系（所）留存。
8.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：
 - 第一學期至一月三十一日止

- 第二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
- 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追溯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碩專生。